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Neptune Group Limited

海王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70)

I. 須予披露交易 — 認購及發行可換股票據之補充協議 及 II. 恢復買賣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漢基訂立海王補充協議及漢基補充協議，以分別對海王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之若干條款及漢基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之若干條款作出如下修訂：

- (i) 海王可換股票據及漢基可換股票據本金額均由100,000,000港元削減至90,000,000港元；
- (ii) 初步海王換股價由每股海王股份0.13港元削減至0.117港元；
- (iii) 初步漢基換股價由每股漢基股份0.96港元削減至0.76港元；
- (iv) 海王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及海王補充協議與漢基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及漢基補充協議之完成不會同時發生；
- (v) 海王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並無改變，惟(1)添加本公司削減股本生效後方可作實之條件；(2)刪除達成漢基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及(3)達成海王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先決條件之最後期限由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vi) 漢基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並無改變，惟刪除達成海王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
- (vii) 漢基可換股票據之認購價將(1)以發行海王可換股票據方式支付，或(2)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海王認購協議及海王補充協議並未成為無條件，則以現金支付；及

(viii) 海王可換股票據之認購價將(1)以發行漢基可換股票據方式支付，或(2)倘漢基認購協議及漢基補充協議並未於完成日期或之前成為無條件，則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海王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及海王補充協議與漢基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及漢基補充協議並非互為條件，各自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海王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儘管作出上述修訂，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認購事項仍為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海王股份已由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海王股份由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刊發之公佈（「該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該公佈所界定詞彙與本公佈所用者應具有相同涵義。

1. 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之補充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漢基訂立海王補充協議及漢基補充協議，以分別對海王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之若干條款及漢基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之若干條款作出修訂。經修訂之條款概述如下：

A. 海王補充協議

	海王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 下之現有條款	修訂
海王可換股票據 之本金額：	100,000,000港元	90,000,000港元
支付方法：	以發行漢基可換股票據方式支付。	(1) 以發行漢基可換股票據方式支付，或(2)倘漢基認購協議及漢基補充協議並未於完成日期或之前成為無條件，則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海王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
下之現有條款

修訂

先決條件：	海王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之完成須待(其中包括)漢基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下之所有先決條件(不包括要求海王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下全部先決條件獲全數達成或豁免之先決條件)已按其條文獲全數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海王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並無改變,惟(1)添加本公司削減股本生效後方可作實之條件; (2)刪除達成漢基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 及(3)達成海王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先決條件之最後期限由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達成先決條件之 最後期限：	二零零九年十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換股價：	0.13港元	0.117港元
		經修訂初步海王換股價較：
		(i) 原定初步海王換股價折讓約10%；
		(ii) 海王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24港元折讓約5.65%；
		(iii) 海王股份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之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27港元折讓約7.87%；及
		(iv) 海王股份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之前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31港元折讓約10.69%。

**海王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
下之現有條款**

修訂

換股股份：

假設海王可換股票據按原定初步海王換股價獲全數轉換，將發行合共769,230,769股海王股份，佔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9.99%，亦佔經發行該等海王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6.66%。

假設海王可換股票據按經修訂初步海王換股價獲全數轉換，將發行合共769,230,769股海王股份，佔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9.99%，亦佔經發行該等海王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6.66%。

完成：

全部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之第三個營業日。完成須於下午五時正或之前（香港時間）在本公司之香港辦事處（或雙方可能協定之其他地點）與漢基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之完成同時發生，而協議各方須履行或敦促履行其各自載於海王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附表2之義務。

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之第三個營業日。完成須於下午五時正或之前（香港時間）在本公司之香港辦事處（或雙方可能協定之其他地點）發生，而協議各方須履行或敦促履行其各自載於海王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附表2之義務。

B. 漢基補充協議

**漢基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
下之現有條款**

修訂

漢基可換股票據
之本金額：

100,000,000港元

90,000,000港元

支付方法：

以發行海王可換股票據方式支付。

(1) 以發行海王可換股票據方式支付，或(2)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海王認購協議及海王補充協議並未成為無條件，則以現金支付。

漢基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
下之現有條款

修訂

先決條件：

漢基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之完成須待(其中包括)海王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下之所有先決條件(不包括要求漢基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下全部先決條件獲全數達成或豁免之先決條件)已按其條文獲全數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漢基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並無改變,惟刪除達成海王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

換股價：

0.96港元

0.76港元

經修訂初步漢基換股價較：

- (i) 原定初步漢基換股價折讓約20.83%；
- (ii) 漢基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77港元折讓約1.3%；
- (iii) 漢基股份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之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81港元折讓約6.17%；及
- (iv) 漢基股份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之前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90港元折讓約15.56%。

漢基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 下之現有條款

修訂

換股股份：

假設漢基可換股票據按原定初步漢基換股價獲全數轉換，將發行合共104,166,666股漢基股份，佔本公佈日期漢基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3.96%，亦佔經發行該等漢基股份擴大後漢基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5.35%。

假設漢基可換股票據按經修訂初步漢基換股價獲全數轉換，將發行合共118,421,052股漢基股份，佔本公佈日期漢基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8.60%，亦佔經發行該等漢基股份擴大後漢基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7.85%。

完成：

全部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之第三個營業日。完成須於下午五時正或之前（香港時間）在漢基之香港辦事處（或雙方可能協定之其他地點）與海王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之完成同時發生，而協議各方須履行或敦促履行其各自載於漢基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附表2之義務。

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之第三個營業日。完成須於下午五時正或之前（香港時間）在漢基之香港辦事處（或雙方可能協定之其他地點）發生，而協議各方須履行或敦促履行其各自載於漢基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附表2之義務。

添加以下由本公司提供之完成後承諾：

倘海王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未能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成為無條件，則本公司須向漢基悉數支付漢基可換股票據之全部認購款項，方式為向漢基交付應付漢基金額之支票或按其指示交付支票；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將該金額之即時可用資金匯入漢基之港元銀行戶口（戶口詳情將由漢基於上述付款至少24個小時前以書面方式知會本公司）。

除上述修訂外，海王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或漢基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之條款並無任何其他重大變動。

2.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按經修訂初步海王換股價全面行使海王可換股票據所附帶換股權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		緊隨發行海王換股股份後	
	海王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海王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董事				
連焯鋒先生	375,000,000	9.75	375,000,000	8.12
其他主要股東				
Faith Mount Limited	720,000,000	18.71	720,000,000	15.60
Ultra Choice Limited	720,000,000	18.71	720,000,000	15.60
漢基	—	0.00	769,230,769	16.66
其他公眾股東	<u>2,032,244,500</u>	<u>52.83</u>	<u>2,032,244,500</u>	<u>44.02</u>
總計	<u><u>3,847,244,500</u></u>	<u><u>100.00</u></u>	<u><u>4,616,475,269</u></u>	<u><u>100.00</u></u>

附註：

-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167,766,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以及本金額為568,500,090港元之已發行可換股票據。除上述者外，本公司並無其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海王股份之證券。
- 上述計算假設於發行海王換股股份前概無海王股份將予發行或將由本公司購回。

3. 訂立補充協議之理由

海王股份及漢基股份之市價均因近期之股市波動而下跌。因此，本公司與漢基進行磋商並同意調低海王換股價及漢基換股價，以便更準確地反映海王股份及漢基股份之現行交易價。訂立海王補充協議及漢基補充協議使本公司更具商業靈活性，即使本公司削減股本未能生效，本公司仍可按現金代價90,000,000港元（零票息率）認購漢基可換股票據。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海王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及海王補充協議與漢基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及漢基補充協議連同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仍屬漢基之主要交易，漢基須舉行股東大會以批准有關決議案。因此，(i)倘漢基股東僅批准漢基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及漢基補充協議連同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並未批准海王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及海王補充協議連同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或海王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未能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成為無條件，則本公司仍可按零票息率以現金代價90,000,000港元認購漢基可換股票據；及(ii)倘漢基股東僅批准海王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及海王補充協議連同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並未批准漢基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及漢基補充協議連同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則本公司仍可於削減股本生效後發行海王可換股票據，並按零票息率向漢基收取90,000,000港元現金，此舉將鞏固本集團之現金狀況。

訂立海王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及海王補充協議與漢基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及漢基補充協議將使本集團有更大靈活性，並為進一步發展及多元化其業務提供機會。因此，董事認為，海王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及海王補充協議與漢基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及漢基補充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倘海王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及海王補充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則本公司現擬動用其內部資源支付可能須付予漢基之代價。倘漢基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及漢基補充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則本公司現擬將可能向漢基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海王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海王補充協議與漢基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及漢基補充協議並非互為條件，各自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海王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4.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海王股份已由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海王股份由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5.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削減股本」 指 建議透過將本公司之繳足股本註銷0.19港元之方式將每股已發行海王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2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並削減所有已發行及未發行海王股份之面值，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日發出之公佈內
-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即於發出本公佈前漢基股份在聯交所之最後一個交易日
- 「漢基補充協議」 指 漢基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訂立補充協議，以對漢基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之若干條款作出修訂
- 「海王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漢基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訂立補充協議，以對海王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之若干條款作出修訂

承董事會命
海王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連棹鋒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連棹鋒先生、Nicholas J. Niglio先生、陳紹光先生、劉國雄先生及尹有勝先生（全部均為執行董事）；張一虹先生、虞敷榮先生及黃達東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